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〔2025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山亭区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100 万元，项目名称为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收入列 2025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25 年“21305 扶贫”预算科目，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发展。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，由区（市）依据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安排。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

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枣办发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枣庄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